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6號

聲 請 人 陳竹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 表：		114 年 度 除 字 第 1816 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1NX308177 2	1	80
002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2NX368199 4	1	54
003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3NX427530 0	1	10
004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4NX485547 6	1	21
005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5NX538731 6	1	14
006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82532 1	1	14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
007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6NX0609469 0	1	8
008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7NX0628765 6	1	24